

附件3:

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

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（试行）

为促进研究生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的提高，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，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（2024年修订）》，经教育科学学院学术分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现对我院各类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应取得的学术成果要求如下：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成果应当由研究生攻读和申请学位期间完成，是学位论文评价的重要支撑和参考，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。

（二）相关成果必须与研究生本人所在学科（领域）密切相关，涉及到学科（领域）相关性的争议时，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结果为准。

（三）相关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华南师范大学。

二、学术型研究生成果要求

（一）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须至少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：

1. 学术论文。在CSSCI来源期刊（含CSSCI来源期刊集刊、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）发表1篇学术论文；或在SCI、SSCI

收录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（不含预警期刊）；或被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》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全文转载1篇学术论文；或被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论点摘编1篇学术论文；或在中央“三报一刊”（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《求是》）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《中国教育报》等权威报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（2000字及以上）。署名要求：本人为独立作者、第一作者，或本人导师第一、本人第二作者。

2. 著作。出版学术著作1部（不低于10万字）。署名要求：本人为独立作者、第一作者，或本人导师第一、本人第二作者。

3. 专利。独立或主持获得发明专利1项。

4. 奖项。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、科研成果奖或教材成果奖1项。署名要求：本人为主持人或排名前三。

5. 咨询报告。撰写被正省部级领导正面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1篇；或被省部级机构采用或《观点摘编》《中国社会科学》（内部文稿）采用的咨询报告1篇；或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《成果要报》上刊登的咨询报告1篇；或在《教育部简报（高校智库专刊）》上刊登的咨询报告1篇；或在《新华社内参》《人民日报内参》《光明日报内参》上刊登的决策咨询报告或立法草案1篇（份）；或被教育部司

局采用的咨询报告1篇。署名要求：本人为独立作者、第一作者，或本人导师第一、本人第二作者。

（二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应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，暂不做量化考核。

三、专业型研究生成果要求

（一）专业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须至少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：

1. 学术论文。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；或在CSSCI来源期刊（含CSSCI来源期刊集刊、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）发表1篇学术论文；或在SCI、SSCI、Scopus收录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（不含预警期刊）；或被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》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全文转载1篇学术论文；或被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论点摘编学术论文；或在中央“三报一刊”（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《求是》）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《中国教育报》等权威报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（2000字及以上）。署名要求：本人为独立作者、第一作者，或本人导师第一、本人第二作者。

2. 著作。出版学术著作1部（不低于8万字），本人为独立作者、第一作者，或本人导师第一、本人第二作者；或出版教材1册，本人为主编或副主编。

3. 专利。独立或主持获得发明专利1项。

4. 奖项。获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、科研成果奖或教材成果奖1项。署名要求：本人为主持人或排名前二。

5. 咨询报告。撰写被省部级领导正面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1篇；或被省部级机构采用或《观点摘编》《中国社会科学》（内部文稿）采用的咨询报告1篇；或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《成果要报》上刊登的咨询报告1篇；或在《教育部简报（高校智库专刊）》上刊登的咨询报告1篇；或在《新华社内参》《人民日报内参》《光明日报内参》上刊登的决策咨询报告或立法草案1篇（份）；或被教育部司局采用的咨询报告1篇。署名要求：本人为独立作者、第一作者，或本人导师第一、本人第二作者。

（二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应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，暂不做量化考核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同一成果仅可用于一位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。

（二）申请学位论文送审时，上述成果应完全获得（即已正式见刊、出版、获得证书等），录用通知、公示等佐证材料无效。

（三）若研究生申请答辩时未达到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，但达到申请毕业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，可以申请论文答辩，先申请毕业，但暂不审议学位。

在未超过最长在校学习年限的前提下，硕士毕业后一年内、博士毕业后两年内，达到学术成果要求者，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全体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。自申请2024年冬季学位授予时正式启用。2023级及以前的在校生也可沿用《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(2019年修订)》申请学位。

（五）未尽事宜由教育科学学院学术分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学术分委员会主任签名：

卢晓中
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：

李少平

（教育科学学院公章）

2024年8月6日

教育科学学院关于《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研究生 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(试行)》的补充说明

《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(试行)》下达后,部分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对相关细节产生一些不同理解。

我院学术分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会议,决定对《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(试行)》进行如下补充说明:

1. 在“三、专业型研究生成果要求”中,将“或被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》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全文转载1篇学术论文”,修改为“或被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》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主体摘编1篇学术论文”。

2. 在“三、专业型研究生成果要求”中,将“出版学术著作1部(不低于8万字),本人为独立作者、第一作者,或本人导师第一、本人第二作者;或出版教材1册,本人为主编或副主编”,修改为“出版学术著作1部(不低于8万字),本人为独立作者、第一作者,或本人导师第一、本人第二作者;或出版省级规划教材以上教材1册,本人为主编或副主编(均须排名前三)”。

学术分委员会主任签名: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:
(教育科学学院公章)

2024年10月10日